

尉氏县城区公园广场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甲 方：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乙 方：尉氏县星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清扫保洁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扫保洁服务内容：

甲方将尉氏县城区公园广场保洁服务工作外包给乙方，乙方对本项目提供保洁服务，并由乙方派驻人员进行保洁服务。

二、保洁标准：

- 1、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每天定人定岗定时开展卫生保洁工作，确保所负责区域内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废弃物和人畜粪便。
- 2、保洁人员早七点之前将所负责区域内重点地段的垃圾清扫完毕。
- 3、及时清理路面和绿化带落叶。
- 4、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
- 5、及时清除附属设施上的小广告、地面喷涂广告。
- 6、及时清除砖缝内生长的杂草。
- 7、及时清扫绿化带修剪后遗留的树枝、树叶。
- 8、保洁过程中发现垃圾箱门未关，应及时关闭。

三、人员配备及服务标准：

- 1、乙方为甲方派遣保洁，人员标准必须符合甲方要求，政审合格，

身体健康，形体无明显缺陷，外貌端正，口齿清晰。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保洁服务管理条例和甲方的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各项值班记录，严格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

3、乙方提供的保洁人员，须经过职业道德、服务礼仪、服务意识等综合素质的保洁专业培训与考核，且必须通过甲方认可。

4、乙方的保洁服务日常运作构架及排班等须书面提供给甲方，并须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乙方必须按时提供完整的、真实的工作记录及排班作息资料，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记录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合同期限及合同价格：

1、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本合同期满双方有意续签的，在本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若任何一方无意续签本合同，在本合同到期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2、合同价格：服务期限内保洁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2936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叁仟陆佰元)。该费用包括乙方为派遣保洁发放的基本工资、福利，工作日、休息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员工各项社会保险、服装和装备器材费及乙方的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3、乙方按照本项目的岗位设置要求，按运转班次进行保洁服务，每月费用结算按实际到岗人数计算(以乙方现场责任人的排班考勤表确定)。具体实到岗人数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排班考勤表作为附件凭证。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为乙方无偿提供存放清洁卫生用品库房。

- 3、教育有关人员遵守卫生制度，自觉维护室内外卫生。
- 4、按时支付承包费用。
- 5、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并经乙方确认的保洁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 6、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洁服务工作意见，但不得要求乙方保洁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保洁合同内容的工作。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加强对保洁人员的培训与考核，并向甲方派遣适合其工作要求的保洁人员。
- 2、乙方负责指派保洁人员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清洁工作，保洁人员属于乙方员工，由乙方向其支付工资等相关劳动报酬。
- 3、保洁清洁质量，达到甲方满意，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 4、负责对卫生保洁人员进行政审，搞好岗位培训，提高保洁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卫生观念，更换人员时，应提前征求甲方意见，保洁清洁人员相对稳定。
- 5、落实岗位责任制，教育卫生保洁人员严格落实卫生清洁质量标准 and 清洁工具的消毒制度。
- 6、爱护公物及各种市政设施，注意节水节电。
- 7、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工作时间。
- 8、乙方保洁人员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 9、乙方保洁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七、赔偿责任及限制：

- 1、如派遣的保洁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或不遵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乙方必须及时予以整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洁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 3、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保洁人员提出合理建议后，甲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 4、因甲方保洁力量的配置不能满足安全防范工作需要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5、乙方保洁人员因拒绝履行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相悖的不合理要求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保洁费总额的经济损失。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 2、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诉讼解决的法院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付款方式：

- 1、服务费按月结算支付：

(1) 乙方依据甲方月度考核结果确定月度保洁服务费，并于次月 10 日前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或 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上月应付的保洁服务费一次性付清，并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

(3) 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尉氏县星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城东支行

账号: 41050166665500000804

十、其他事件

1、本合同一式叁份, 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 与甲方无关。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 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4、所有保洁责任由乙方承担, 自然灾害和自身原因除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 2025, 4, 1

签订时间: 2025, 4, 1